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浚寧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林子靖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離開時間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一時六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列席者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彭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何潔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嘉妍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出席議程 第 II 項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王 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劉傑成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	
容健軾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黃兆輝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	
黃冠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1／暢道通行	
黃嘉銘先生	路政署公共關係主任／暢道通行	
汪智剛先生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郭嘉宏先生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羅耀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楊佩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 第 VII 項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陳偉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及大型 行人通道工程	
周芷君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缺席者

林少忠先生(主席)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主席通知因需進行身體檢查而未能準時出席是次會議。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2)條，副主席表示會先由他主持會議。

3. 副主席表示，本會議共收到七項動議及兩項提問。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為西貢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及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94）加建升降機設施

(SKDC(TTC)文件第 93/21 號)

5. 副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 黃兆輝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11／暢道通行 黃冠樺先生
- 路政署公共關係主任／暢道通行 黃嘉銘先生
-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汪智剛先生
-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郭嘉宏先生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黃兆輝先生、路政署工程師 11／暢道通行黃冠樺先生及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汪智剛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計劃。

7. 陳耀初先生表示，行人隧道 NS149 鄰近將軍澳醫院，他認同需要加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前往醫院。他表示擬建升降機的位置鄰近前往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下稱「日間醫療大樓」）的斜道，並反映大部份市民前往醫院會途經該斜道而非擬建升降機的位置。但他認為即使擬建的升降機的使用率未必達到一定水平，也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建有關升降機。他理解輪椅使用者使用上述斜道時會有困難，輪椅亦有機會對行人路造成阻塞，因此他認為升降機可有分流作用。此外，他表示不接受為加建升降機而移除附近位置的兩棵樹木，並希望路政署尋求方法保存或移植有關樹木。他亦表示擔心及後的諮詢過程會造成居民分化及工程延誤。他強調他認同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但同時表示對有關建議存有顧慮。他認為路政署需向居民解釋有關設計為許可條件下最理想的方案，並妥善跟進及與區議會合力做好諮詢工作。

8. 鄭仲文先生反映利用行人隧道 NS149 前往鄰近巴士站的人流偏少，但認同輪椅使用者或體弱的市民對加建升降機有需求，因此他表示對有關建議未有太大反對。他亦反映有關位置的兩棵樹木已植於該處多年，希望路政署就兩棵樹木的處理進行諮詢，盡量移植有關樹木而非補種。

9. 呂文光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在鄰近將軍澳醫院位置加建升降機，並希

望路政署尋求更好的方法處理有關位置的樹木。此外，路政署提及懲教署就行人天橋 NF294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表示會對壁屋懲教所的保安構成影響，他查詢有關詳情及原因，並認為應在資源許可下加建升降機。

10. 何偉航先生同意行人隧道 NS149 鄰近社區的重要設施，希望相關部門可考慮增加更多設施改善行人通道暢達性。他查詢懲教署就行人天橋 NF294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保安考慮的詳情，並表示有關位置的附近設有庇護工場，希望有關部門除了考慮鄰近社區設施使用者的意見外，亦應考慮附近其他居民的意見。他亦查詢就行人天橋 NF294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有否其他方案及可能性。

11. 張展鵬先生查詢會議文件中有關行人天橋 SK03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進度。他表示路政署同事曾回覆會盡快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向區議會匯報。由於路政署於會議文件中表示有關項目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他希望路政署就此作出解釋。

12. 李賢浩先生表示，行人隧道 NS149 擬建升降機位置的人流較少，但認同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是好事，有關部門應就相關方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或透過當區區議員協助整合民情，了解有關位置是否適合或有否其他可行的方案。

13. 黎煒棠先生查詢路政署有否就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考慮其他方案。他表示現有方案需要拆除附近位置的花槽，而且有關位置和將軍澳醫院亦有一定的距離。他建議考慮於鄰近行人隧道 NS149 的斜坡加建升降機，避免佔用太多行人路的空間。

14.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可方便有需要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前往將軍澳醫院或於鄰近巴士站下車後前往附近地點，例如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
- 政府一向重視保育樹木，路政署會在進行相關設計時盡量減少影響樹木。如情況不許可，路政署會盡量先嘗試移植有關樹木，在沒其他辦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補種的方式。
- 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初步方案會影響鄰近的兩棵樹木。經初步檢視後，路政署建議移植其中一棵樹木及補種另一棵樹木。
- 在某些情況下，部份樹木並不適合移植。路政署需要考慮樹木的健康狀況、生長位置、品種等因素。
- 他理解委員希望加設升降機時盡量避免影響樹木，路政署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及研究有關意見。如需移植有關樹木，路政署會盡量在附近

位置進行移植。

- 如初步方案得到委員會支持，路政署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居民，並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相關意見。
- 路政署曾考慮就行人隧道 NS149 於附近的斜坡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有關位置屬於將軍澳醫院範圍，路政署曾就有關方案與醫院管理局商討，惟醫院管理局表示相關方案有機會影響醫院的發展，因此最終未有採納上述方案。
- 由於行人天橋 NF294 鄰近壁屋懲教所，路政署曾就相關加建升降機建議諮詢懲教署。由於不論於近壁屋懲教所的現有斜道或樓梯的位置興建升降機塔，其高度均會高於懲教所的圍牆，懲教署關注有關方案對懲教所運作及保安方面的影響，因此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 顧問公司已就有關加建升降機建議制定多個方案與懲教署商討，最終建議只於行人天橋 NF294 近壁屋懲教署職員宿舍的樓梯的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初步方案。

15.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郭嘉宏先生補充，他們曾經研究拆除行人天橋 NF294 近壁屋懲教所的樓梯及斜道加建升降機的兩個不同方案，惟兩個方案的升降機塔在落成後均會較壁屋懲教所的圍牆為高，故路政署初步建議只於該行人天橋於近壁屋懲教署職員宿舍的樓梯位置加建升降機。

16. 黎煒棠先生建議於近寶寧里的斜道位置加建升降機，並認為有關方案的升降機可使用前後門的設計，縮短輪椅使用者前往將軍澳醫院的路程，而且毋須拆除附近位置的花槽。他希望路政署考慮其他方案以縮短輪椅使用者前往醫院的路程，並研究相關方案的可行性。

17. 呂文光先生查詢路政署就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擬諮詢範圍，並表示區內不少居民會利用有關隧道前往將軍澳醫院，因此希望路政署會有完善的諮詢工作。他亦希望路政署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例如考慮鄰近的斜坡位置或其他較遠的位置，減少對行人路的影響。

18. 路政署黃冠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鄰近寶寧里的斜坡位置附近有一些樹木，有關建議亦會如現有初步方案般對相關樹木造成影響。
- 上述位置現已設置圍欄分隔行人路及單車徑，如在該處加建升降機，路政署需要與相關部門就人車分隔的情況再作詳細考慮及研究。
- 路政署會就最終落實的方案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居民。

19.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補充，路政署暫時建議就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諮詢富寧花園、裕明苑、厚德邨、明德邨以及附近的長者設施及機構。如

委員會希望擴大諮詢範圍，可提供相關意見予路政署跟進。

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致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她希望路政署的工程顧問研究在行人隧道 NS149 附近位置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並認為應在相關位置的行人路或單車徑安排過路設施。她亦認為將軍澳醫院稱於醫院斜坡位置加建升降機會影響其規劃發展言過其實。她希望路政署就建議方案諮詢輪椅使用者，例如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此外，她歡迎行人天橋 NF294 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並查詢加建有關升降機的造價及有否安排使用預製組件。她建議懲教署可考慮調高壁屋懲教所的圍牆高度，並希望去信保安局反映有關意見。最後，她查詢行人天橋 SK03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進度。

21.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曾考慮於鄰近將軍澳醫院的斜坡位置加建升降機，醫院管理局認為上述建議可能會影響醫院的發展，因此對有關方案有所保留。
- 就剛才委員提及於鄰近寶寧里的斜坡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有關方案有機會令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分隔出現問題，並影響升降機的出入口及等候區位置的安排。因此，路政署認為現時提出的初步方案為考慮各項因素後的最佳方案。
- 每一部升降機的建造費用約為二千萬元，有關費用會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有所調整。
- 路政署已就行人天橋 SK03 加建升降機建議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初步聯絡，亦向學院方面解釋行人天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維持不變，由學院負責，而路政署將負責升降機塔以及其連接結構的管理及維修。
- 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最近有人事變動，路政署會繼續與學院的相關人士密切跟進，並會在落實初步方案後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22. 張展鵬先生認為現時會議文件中就行人天橋 SK03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注釋有誤導性，並希望路政署詳細列明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路政署分別負責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維修和保養事宜。

23.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24. 梁里先生查詢在連接擬建升降機的行人路路段會否加設視障人士引路徑及就加設有關引路徑有否指引。

25.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回應，路政署會於升降機的出入口位置加設觸覺引警示帶，惟暫未有於一般行人路加設視障人士引路徑的相關指引。路政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詳細設計時與運輸署商討。

26. 周賢明先生希望向將軍澳醫院反映委員會就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意見，希望醫院支持於鄰近醫院的斜坡位置加建升降機的方案。他認為有關方案應對醫院的擴建計劃的影響較小，醫院應顧及社區的需要。他表示將軍澳醫院管治委員會中有區議會的代表，並認為可以就有關方案與醫院管理局東九龍聯網及將軍澳醫院商討。
27. 副主席同意應與將軍澳醫院商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28.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表示理解委員會就行人隧道 NS149 的建議方案有意見並希望就最終方案再作商討。他查詢委員會是否支持行人天橋 NF294 的初步方案，並同意路政署就相關工程展開諮詢及詳細設計工作。
29. 周賢明先生相信委員會支持行人天橋 NF294 加建升降機的方案，他希望路政署在進行設計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另外，就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方案，他認為委員會首選鄰近將軍澳醫院斜坡的方案，次選為現時路政署提出的方案，最後為黎煒棠先生提出的方案。
30.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回應，路政署會待委員會向將軍澳醫院反映有關意見後，就醫院方面的回覆作出跟進並就進度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另外，他希望委員會支持路政署就行人天橋 NF294 加設升降機的建議開展下一步工作。
31. 方國珊女士認同委員會應與將軍澳醫院商討有關方案，並認為路政署應向醫院解釋相關工程會否增加將軍澳醫院的開支。
32.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33.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為行人天橋 NF294 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初步工程方案，並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副主席續表示會就行人隧道 NS149 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去信醫院管理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
34. 由於「道路工程/設施」中有一項議題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調前討論。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5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8/21 號)

35.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6. 蔡明禧先生表示，路政署就行人天橋 SK01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書面回覆沒有任何更新資訊。他查詢實際動工日期，並希望在正式動工後與路政署代表實地視察。

37. 李賢浩先生查詢行人天橋 NF310 加設升降機建議的進度及是否已就有關工程諮詢相關屋苑。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應正就行人天橋 SK01 加建升降機建議處理相關法律文件。他理解處理與地權相關事宜相當困難，但希望了解有關進度，並認為需去信相關部門首長，反映工程延遲的情況及跟進進度。他亦查詢行人天橋 NF310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進度。

39.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支持行人天橋 SK01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方案，路政署現正與地政總署跟進相關法律文件。
- 上述工程的工程合約已於去年年中展開，待處理並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訂有關法律文件後，方可正式動工。
- 路政署已在工程時間表預留時間處理相關法律文件，因此有關升降機工程將如期於 2023 年完成。
- 顧問公司現就行人天橋 NF310 加建升降機進行詳細設計，然後將會就工程進行招標。
- 路政署會於會後補充就行人天橋 NF310 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諮詢的資料。

40. 方國珊女士希望有關部門加快處理上述兩個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路政署剛才表示每一部升降機的建造費用約為二千萬元，但她表示升降機機身的成本應約為數十萬至二百多萬元不等。她希望路政署考慮較小規模的顧問公司或利用預製組件，以減低升降機的造價成本。

41. 路政署黃兆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盡量減低顧問公司相關的費用，例如在工程合約中委任同一批顧問公司人員跟進多於一份工程合約，從而減低監督工程項目的費用。
- 路政署研究於工程中使用預製組件。現時有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將試行利用預製組件，相關工程合約正在招標階段。路政署預計有關合約

將會於本年展開，並會檢視試行項目的成效。

- 雖然利用預製組件可加快工程進度，但路政署需要解決利用預製組件所引伸的問題，包括吊運問題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等。

42. 副主席表示會去信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反映委員就行人天橋 SK01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

(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 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

43.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會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屆滿。他建議有關工作小組於任期屆滿後解散，委員可於未來的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西貢區內違例泊車事宜。

44.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會於任期屆滿後解散。

(2) 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C)文件第 94/21 號)

4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備悉葉子祈先生已退出本委員會。

III.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段)

(SKDC(TTC)文件第 95/21 號)

4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7. 黎煒棠先生查詢專線小巴第 10M 及 13 號線總站遷至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後的客量變化。此外，他反映九巴第 296P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在荔枝角開出的班次時間較早，希望運輸署考慮於下午繁忙時間加開班次。

48. 秦海城先生表示關注專線小巴第 10M 及 13 號線搬遷總站後的客量情況，並查詢運輸署有否有關路線在新總站實際運作的資料。

49. 劉啟康先生表示，會議文件中顯示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往來布袋澳至寶林，惟近月所增加的特別班次並非行走有關路段，希望運輸署增加相關資料。此外，他亦希望運輸署考慮提早至上午 8 時開出上述路線的特別班次，方

便居民出行。

50. 李賢浩先生反映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的特別班次經常會較預定時間提早 1 至 2 分鐘於坑口開出，他請運輸署向相關營辦商反映並留意有關情況。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據她了解，專線小巴第 10M 號線在搬遷總站後的運作大致暢順，並沒有收到投訴。運輸署會於會後就第 10M 號線的客量變化提供補充資料。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296P 號線班次時間的意見。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在準備會議文件時會列明相關路線的主線資料，相關特別班次的安排會於更改詳情一欄詳細列明。
- 運輸署備悉委員希望提早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的特別服務及其班次時間不準的意見，並會與營辦商檢視如何改善班次未能準時在坑口開出的情況。

53. 劉啟康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將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的特別班次常規化，並在坑口加設總站。他亦會自行去信運輸署反映意見。

54.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促請政府津貼離島居民乘船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5 段)
(SKDC(TTC)文件第 131/21 號)

5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6.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促請改善西貢郊野公園公共交通工具及配套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63 段)
(SKDC(TTC)文件第 96/21 號)

5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8. 陳嘉琳女士查詢書面回覆中顯示的載客量是否反映調查時間的平均載客量。
59.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有關數據為調查當日的平均客量。
60.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專線小巴第 7 及 9 號線和居民巴士服務第 NR29 號線的載客率較她預期的數字為低，而且與假日的客滿情況有所出入，因此查詢載客量特別高或低的個別時段。
6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第 7 號線載客率最高的時段為下午 3 時至 6 時；第 9 號線載客率最高的時段為下午 3 時至 5 時，有關時段的平均客量達九成；第 NR29 號線載客率最高的時段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62.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輸署在西灣村實地調查第 NR29 號線客量情況時是否調查雙向的數據。
63.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在西灣村的上落客點為第 NR29 號線的兩個方向的服务進行調查。根據運輸署在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的調查結果，由西貢市中心前往西灣村的客量亦頗高。
64.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在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引入新界的士站 (SKDC(TTC)文件第 97/21 及 132/21 號)

6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6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7.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屬於新界地區而現時新界的士只服務坑口一帶，他查詢為何日出康城沒有新界的士服務。他反映日出康城人口不斷增加，而且市區的士服務不足，居民對新界的士服務有迫切需要。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否定有關建議並應考慮有關意見。
6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現時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有提供往返日出康城至其他地區的其他公共運輸服務。運輸署現時

未有計劃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經營範圍至該交匯處。

69. 柯耀林先生查詢當初將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限於坑口一帶的理由及標準。

70. 張美雄先生查詢制定新界的士許可經營範圍的準則。他表示，日出康城比其他將軍澳地區更缺乏巴士及小巴路線前往新界鄉郊地區，因此有實際需要於日出康城引入新界的士。

71. 黎煒棠先生表示，新界在過往數十年的發展變化很大，認為有需要檢討新界的士在將軍澳的許可營運範圍。此外，他反映將軍澳的市區的士站的使用率較低，認為運輸署可考慮將部份位置改為新界的士站。

72. 呂文光先生認為整個將軍澳對新界的士服務有需求，並認同應該重新檢討及擴闊新界的士在將軍澳的許可營運範圍。

73. 劉啟康先生希望委員會合力爭取新界的士服務，長遠而言將惠及將軍澳區的居民。

74.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新界的士約於 1970 年代開始營運，在指定許可營運地區為新界偏遠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當時為方便西貢區的士乘客轉乘港鐵將軍澳綫，因此批准在坑口地鐵站附近加設新界的士站。
- 政府不時檢討有關許可營運地區的範圍的安排，並在適當時加以調整，以配合大幅改變土地用途或新道路通車等各種改變。在作出調整前，當局會考慮有關地區有否足夠公共運輸服務及會否影響其他交通需求等因素。
- 因應現時交通網絡已適切提供往返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至其他地區的服務，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該交匯處引入新界的士站。

75. 梁衍忻女士表示，將軍澳屬於新界地區，而且人口不斷增加。她認為運輸署應重新檢視新界的士在本區的許可營運範圍，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促請當局重新檢視紅色小巴及新界的士的界限規例。

76. 張美雄先生反駁運輸署指日出康城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他表示現時日出康城的交通配套不足，而且非繁忙時間的港鐵班次為 12 分鐘一班，因此日出康城比其他地區對新界的士服務的需求更為迫切。

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

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去信運房局要求當局重新檢視新界的士許可營運範圍。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九巴 297 路線加強繁忙時間服務 (SKDC(TTC)文件第 98/21、122/21 及 133/21 號)

7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主席和議。

7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8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註：請參閱第 87、90、92、93 及 99 段。)

(2) 要求運輸署重組九巴 293S 路線並增加路線班次 (SKDC(TTC)文件第 99/21、123/21 及 134/21 號)

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呂文光先生、周賢明先生、王卓雅女士、張偉超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8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83. 馮君安先生查詢運輸署及九巴對延長九巴第 293S 號線首站及加密路線班次的建議的看法。

84.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鼓勵乘客利用現有的公共運輸網絡乘搭或轉乘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善用現有的資源。就重組九巴第 293S 號線於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例如改經將軍澳隧道，運輸署認為需要小心衡量有關建議對現有於寶琳路及秀茂坪道一帶的乘客的影響。運輸署會與九巴檢視相關情況，探討有關建議內容的可行性。

85.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羅耀華先生回應，九巴就延長第 293S 號線至長沙灣一帶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與運輸署作出跟進。九巴亦會就實際乘客需求檢視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86. 馮君安先生查詢運輸署就上述建議對乘客影響方面有何實質考慮及擔

憂，以及運輸署及九巴會否安排試行有關建議路線。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深宵直達服務，並反映現有的轉乘方案既費時，車資亦高。他請運輸署回應會否增加路線班次，並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試行加開班次，檢視相關載客率及需求。

87. 李賢浩先生表示，由於他剛才不在席，他希望就較早前有關九巴第 297 號線的議題查詢運輸署就延長九巴第 91S 號線經坑口直達將軍澳隧道並前往觀塘的建議有否相關可行性的跟進情況。

88. 黎煒棠先生認為將軍澳深宵交通服務的吸引力不大，例如九巴第 N293 號線及過海隧道巴士第 N691 號線的行車時間頗長，而新巴第 N796 號線雖然行車時間理想，但只服務將軍澳南、調景嶺及日出康城一帶。他表示現時坑口及寶林的通宵交通服務不足，加上整個將軍澳欠缺通宵小巴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切實考慮相關方案，並希望九巴安排在凌晨就有關路線的建議試車。

89.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理解委員希望提供點對點巴士服務，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務。運輸署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293S 號線的意見，並認為需要小心衡量有關建議對現有於寶琳路及秀茂坪道一帶的乘客的影響。運輸署會與九巴檢視情況及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9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延長九巴第 91S 號線至牛頭角、觀塘一帶的意見。運輸署正審視相關方案及研究有關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91.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對乘客的影響，例如實地調查客量，並提供補充資料。他不認同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現有服務已滿足需求。他請運輸署承諾會與九巴審視增加班次的方案，並回應會否試行增加路線的班次。

92. 鄭仲文先生查詢運輸署就延長九巴第 91S 號線的研究進度、初步計劃及相關詳情，並重申坑口沒有巴士服務直接前往將軍澳隧道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因此他與相關委員一直爭取第 91S 號線可途經坑口並直接前往轉乘站。

93. 陳耀初先生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並盡快落實延長第 91S 號線途經坑口及轉乘站至牛頭角及觀塘一帶的方案。

94. 黎煒棠先生認為應該延長九巴第 293S 號線以方便居民。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研究提早第 98C 號線的頭班車及延遲尾班車時間。他亦希望

新巴安排第 N796 號線提供特別班次或第 796C 號線提供深宵特別班次，有關特別班次可途經坑口及寶林一帶。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上述方案的可行性，並進行試車或試驗計劃。

9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有關九巴第 293S 號線相關的客量資料，並會研究延長第 293S 號線至長沙灣巴士總站的建議。

96. 九巴羅耀華先生回應，九巴備悉有關第 293S 號線的意見，並會就有關路線延長至西九龍一帶的方案作深入探討及研究。假若有關路線的服務可擴展至西九龍一帶，九巴會檢視客量需求是否足夠支持進一步增加路線班次。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相關建議。

97.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承諾會提供與九巴第 293S 號線相關的調查數據及回應有關路線加密班次的可行性。

9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就九巴第 293S 號線的意見進行探討。

99.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就九巴第 91S 號線的建議方案諮詢相關人士及運輸署工程師，現時相關同事正研究觀塘區的交通情況和調整路線的方案。運輸署需時處理相關事宜，並會盡快向委員匯報研究進度。

10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運輸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覆。

(3) 要求運輸署正視將軍澳南巴士路線發展不平衡，修訂巴士路線計劃新辦路線，推動巴士公司推出雙向分段收費，以配合將軍澳南居民的交通需要
(SKDC(TTC)文件第 100/21、124/21、130/21 及 135/21 號)

10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主席、秦海城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02.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03.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於動議文件中闡述有關將軍澳南巴士路線發展的詳情，希望運輸署可以重新檢視將軍澳南的巴士路線，修訂及重整部分巴士路線以避免資源重疊，為居民提供更頻密及便捷的交通服務。此外，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在轉乘站提供八達通車費回贈機。

104.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在考慮巴士路

線計劃時參考有關意見。

105. 九巴羅耀華先生回應，九巴樂意提供更多將軍澳南及調景嶺的巴士服務，亦會與運輸署檢視提供相關服務的可行性。九巴現時提供多種車資優惠，除月票外，九巴在天晉匯設有九巴優惠站及在調景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有大專優惠站。九巴會在財務狀況可行的情況下研究提供更多車資優惠予將軍澳居民。

106. 新巴／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在轉乘站（九龍方向）啟用時增設了以免費或補差價形式的八達通轉乘優惠，方便居民轉乘路線前往各區。新巴／城巴會進一步研究可否以其他形式提供車資優惠。運輸署正就「2021-202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的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新巴／城巴會在收集意見後與運輸署再作研究跟進。

107.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有關建議巴士服務提供更多票價優惠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盡量提供更多優惠措施。

108. 李嘉睿先生表示，現時未有計劃改動九巴第 296 號線系列的巴士路線。如將來有相關建議，他希望運輸署審慎處理及討論有關方案，以保障尚德一帶居民的利益。

10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10. 副主席表示，剛才所討論的各項與巴士相關的議題將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11. 副主席宣布休會兩分鐘。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3 分續會）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小巴)

- (1)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要求為坑口（北）巴士總站旁 108A 專線小巴總站增建上蓋，讓乘客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為坑口村小巴站興建上蓋，供候車市民作避雨及避曬處之用

112. 鄭仲文先生表示支持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小巴總站增建上蓋，並建議有關部門參考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的車站上蓋。
113. 黎煒棠先生表示，據他了解，許多小巴營辦商未有資源興建上蓋，而運輸署亦無相關政策協助營辦商興建小巴站上蓋。他留意到其他區議會利用區議會資源興建小巴站上蓋，因此查詢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小巴站上蓋的可行性。
11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回應，現時相關指引列明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不應用於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因此應盡量避免協助相關營辦商在巴士及小巴站興建上蓋。對於個別工程建議在巴士及小巴站附近的位置興建避雨亭等利民設施，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需要個別探討工程的建議地點會否與現行指引的要求不符。
11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她暫時未有處理以區議會資源加建小巴站上蓋的資料。如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建有關上蓋，運輸署可在技術層面許可的情況下與營辦商跟進，並盡量協助相關工程進行。
116.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補充，除非建議工程地點在運輸署的管理範圍內，否則在正常情況下，加建避雨亭等設施的工程建議一般而言並不會牽涉運輸署。
117. 黎煒棠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總站位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為運輸署的管轄範圍，他查詢民政處可否在該處興建避雨設施。此外，他表示現時位於寶寧路九巴第 298E 號線巴士站的座椅印有區議會標誌，查詢為何當時民政處會於九巴巴士站興建有關座椅。
118. 陳耀初先生理解部分小巴營辦商有經濟壓力，因此難以有資源興建上蓋。他查詢運輸署可否參考其他小巴站相對較為簡便的上蓋設施，在題述小巴站興建上蓋。
119.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每個工程個案不盡相同，因此需就確實的工程建議地點實地視察，方可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有關位置。據他了解，其他地區的民政處曾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在巴士及小巴站加設上蓋的工程建議是否符合相關指引。按當時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各區應盡量避免在巴士及小巴站加建上蓋。此外，他會在會後了解有關寶寧路巴士站座椅的相關加建資料。
12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有關興建不同類型上蓋的意見。

運輸署會就興建上蓋的申請進行評估，按照申請詳情個別處理。運輸署會積極鼓勵小巴營辦商在能力許可的情況下興建上蓋。

121. 黎煒棠先生希望西貢民政處整理有關資料，包括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坑口（北）巴士總站增建避雨亭的可行性，以及了解上述座椅的相關加建資料及有關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政策。

122. 副主席請西貢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查詢，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小巴)

(1) 要求解決專線小巴 105 號班次不穩及不足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01/21 及 136/21 號)

12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主席和議。

12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5. 秦海城先生表示，他曾多次去信運輸署反映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營運情況，包括班次不穩及不足的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及持續檢視路線的營運狀況，解決有關問題。

126.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根據近月的實地調查，有關營辦商普遍根據服務詳情表提供上述路線的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督促小巴營辦商加密路線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服務。

127. 蔡明禧先生反映有關路線在繁忙時間有排長龍的情況，希望運輸署督促營辦商改善問題。

12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有關營辦商最近增加 19 座小巴車輛提供服務，希望可改善排長龍的情況。運輸署亦會繼續督促承辦商提供良好的服務。

1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130. 副主席歡迎港鐵代表出席會議，包括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楊女士接替已離任的衛燕薇女士，以及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及大型

行人通道工程陳偉傑先生和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周芷君女士。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9 段)
(SKDC(TTC)文件第 102/21 號)

131.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補充，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康城站出入口設施的情況，並會於康城站 B 出口加設兩部出入閘機。港鐵於 5 月 10 日起在下午繁忙時間於 B 出口增設兩部臨時流動閘機。港鐵亦會於 5 月 14 日在早上繁忙時間試行增設兩部臨時流動閘機，希望疏導人流。

133. 張美雄先生感謝港鐵回應有關出入閘機的訴求。他表示日出康城人口不斷增加，港鐵應該預先規劃日出康城的交通配套，並反映康城站的班次及車站設施不足。由於臨時流動閘機只可供八達通使用，他建議港鐵加強指示。他查詢在上午繁忙時間加設臨時流動閘機的詳細安排。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在下午繁忙時間於 B 出口加設兩部臨時流動閘機的安排，她建議港鐵考慮將靠近康城商場的出入閘機設為入閘機，理順人流。她希望港鐵盡快加密將軍澳綫以至康城站的班次，並盡快擴大康城站 B 出口的闊度。

135. 港鐵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於早前已於下午繁忙時間試行安排兩部供八達通使用的流動閘機，亦會於 5 月 14 日在早上繁忙時間試行同樣安排。
- 港鐵在現場設置指示牌列明流動閘機只供八達通使用，亦有車站職員在場指引乘客。
- 除了在港鐵車站內的措施外，康城商場亦有作出相應配合，包括調節扶手電梯的上下行方向，理順人流。
- 港鐵在會後會向專責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會特別留意康城商場及康城站車站的整體設施情況，為居民入伙作出相應配合。

136. 張美雄先生希望港鐵改善流動閘機指示不清的情況及考慮如何妥善處理擴闊康城站 B 出口的工程。他表示不可接受將軍澳綫信號系統需待 2026 至 2027 年方可提升的說法，並向在席的港鐵工程師查詢在信號系統未能提升的情況下有否空間增加康城站的班次。

137. 港鐵楊莉華女士回應，出席會議的工程師負責唐俊街行人通道上蓋的項目而非負責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她希望委員明白提升信號系統為進一步加密現有班次的關鍵步驟。港鐵需要檢視有否空間可在信號系統全面提升前加密班次。就現時康城站以至整條將軍澳綫的人流處理，港鐵一直密切留意有關安排，並會因應實際需要調配列車作適時調節。

138. 方國珊女士認為港鐵應就康城商場的啟用加密康城站的班次，惠及九龍東的居民。她希望港鐵提供康城站的雙月台在提升信號系統前可容納增加多少客量往來將軍澳及調景嶺站的數據，並認為應在現有資源下盡量加密繁忙時間的班次或延長直接往來康城及北角站班次的服務時間。此外，她認為應安排獨立主管監管康城站而非由調景嶺站的主管負責。她亦希望港鐵盡快拆除鄰近康城站 B 出口的大型玻璃，擴大出口的闊度，以及增設一部升降機以應付客流量。

139. 港鐵楊莉華女士回應，她會向專責同事反映有關運作及日後規劃的意見，希望進一步優化車站設施及列車服務。

140. 張美雄先生希望邀請負責提升信號系統工程的港鐵代表出席會議。

141.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曾發出邀請，惟港鐵未有委派相關代表出席。

142. 張美雄先生希望委員會可再次提出邀請。

143. 副主席查詢港鐵可否安排相關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44. 港鐵楊莉華女士備悉有關意見，並會檢視出席代表的安排。

145. 副主席希望相關港鐵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查詢，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2) 要求港鐵暫緩拆卸唐俊街行人路上蓋的計劃，在充分諮詢區議會、當區居民及所有持分者前維持現有模式，繼續保留唐俊街行人路上蓋(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30 段)
(SKDC(TTC)文件第 103/21 號)

146.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47. 港鐵楊莉華女士補充，港鐵理解委員關注唐俊街臨時有蓋通道的情況。她請負責的工程師代表報告通道的情況及移除工程的安排。

148. 港鐵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及大型行人通道工程陳偉傑先生報告，因應將軍澳綫通車，港鐵於 2002 年在唐俊街興建臨時有蓋通道方便居民往來港鐵將軍澳站。當時經與區議會及學校磋商後落實興建臨時有蓋通道，並決定在鄰近由政府負責興建的行人天橋落成後，由港鐵負責移除臨時有蓋通道。港鐵一直密切檢視臨時上蓋的狀況並適時進行相關維修保養工作。由於該設施為臨時性質，其設計及建造標準與永久的設施不同。臨時上蓋已使用接近 20 年，已達其使用週期，因此設施的現況未如理想，即使繼續進行維修保養亦未能有效改善有關情況。上述行人天橋已於 2019 年落成啟用，有關天橋連接尚德廣場及 PopCorn 商場，位置接近臨時有蓋通道，居民可透過商場及天橋往來港鐵將軍澳站。綜合上述因素，港鐵認為現時為移除唐俊街臨時有蓋通道的合適時間。有見及此，港鐵一直與附近學校及區議會保持溝通，希望盡快開始移除工程。港鐵計劃於本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並預計工程會於 2022 年內完成。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港鐵初步計劃先移除接近尚德商場的上蓋部份，再逐步向港鐵將軍澳站方向進行。確實的施工時間及安排會與附近的學校及相關政府部門互相協調，盡量減低工程期間對社區及附近居民的影響。港鐵亦會在拆卸工程期間盡量提供足夠的路面空間供行人使用。在整個工程完成後，港鐵會將行人路回復原狀並交還予相關政府部門管理。

149. 李嘉睿先生不認同港鐵表示與區議會緊密溝通，並認為有關拆卸工程事出突然及安排倉猝，而且未有諮詢及告知當區居民及區議會。他表示，他現正就有關拆卸計劃諮詢居民。在現有的三百多份回應問卷中，大多數居民對拆卸臨時上蓋持反對意見，並認為有關上蓋為必要設施，而且不同意新落成的天橋可取代上蓋；接近一半的回應表示不滿意有關上蓋的維修保養表現。他續表示可於稍後整合相關結果，並希望港鐵了解及尊重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

150. 呂文光先生認為各持份者應尋求共識，盡量商討一個較好的解決方法。他查詢在現階段有否空間在工程安排上盡量保留有關上蓋，方便居民並盡量減少對學校的影響。

151.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曾任議員的兩屆區議會均有提及相關議題，當時曾討論在行人天橋落成後會拆卸有關臨時上蓋。他續表示，當年附近兩所學校反對增建有關上蓋。他查詢現時港鐵與學校的協商進度以及學校的意向。

152. 黎煒棠先生表示，通道使用者不會希望拆卸上蓋，但他認為安全問題十分重要。現時有關通道有許多位置有老化情況，包括生鏽或滲水問題，與上蓋設施相鄰的學校告示板亦已損壞，他希望港鐵跟進維修。他認為如必須拆卸臨時上蓋，區議會或運輸署應探討有否資源在該處興建永久上蓋。

153. 周賢明先生表示，當年相關持份者對是否加建臨時有蓋通道持不同的意見。他認為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應考慮人流，例如如何方便居民使用港鐵特惠站。由於政府已在鄰近位置投放資源興建行天橋，他相信難以在相關位置路面再投放資源興建整條有蓋通道。他希望港鐵盡量維修現有臨時上蓋以延遲拆卸時間，而與此期間可探討有何相類似的設施以供替代。

154. 港鐵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臨時設施已屆使用週期，港鐵已待有關新天橋落成啟用後並暢順地運作了一段時間後才開展臨時上蓋的拆卸工作。
- 港鐵早於去年開始與鄰近學校商討拆卸工程的安排，兩所學校的校長及相關負責人均希望港鐵盡快拆除臨時有蓋通道。
- 有關行人通道的主要用家為兩所學校的師生，學校的保安以及設施的安全是優先的考慮因素。
- 在拆卸臨時上蓋後，港鐵會協助學校翻新外牆，並就工程的技術安排與學校協商，按學校要求還原學校的外牆及相關設施。
- 港鐵希望委員明白連接學校部份的上蓋拆卸工程需要在學校長假期如暑假或聖誕假期期間進行，避免影響學校運作。
- 工程涉及該處部份政府設施如花槽等，港鐵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將該通道回復原狀。
- 港鐵在工程期間會盡量保留行人通道予居民及學校師生使用。
- 港鐵希望委員理解相關有蓋通道的背景，以及在過去多屆區議會一直與議員溝通有關臨時有蓋通道最終需要拆卸的安排，希望區議會理解臨時有蓋通道的處理方向。

155. 港鐵陳偉傑先生補充，港鐵每日均會派員巡查有蓋通道，如發現任何問題會即時進行維修保養。他強調有關設施為臨時性質，在臨時設計的基礎上，港鐵已盡量維持設施的良好狀況，但有關臨時設計未能長遠地運作。港鐵會負責相關的移除工程。

156. 李嘉睿先生表示，港鐵未有回應有否通知附近居民團體相關拆卸計劃及諮詢他們。他同意附近兩所學校的師生會使用有關通道，但認為尚德居民亦經常使用有關通道前往港鐵站。他請港鐵回應上述情況，並表示可以與港鐵代表於早上繁忙時間實地視察該處的人流。

15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在兩屆區議會中討論相關議題並表示希望保留有關上蓋。她反映港鐵在日出康城亦有興建臨時有蓋通道及永久有蓋通道，並建議港鐵可在題述位置興建數個永久上蓋以覆蓋有關路段，待建成後交由民政處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

158. 黎煒棠先生反映居民傾向使用唐俊街前往港鐵站，並查詢港鐵有否實地視察人流情況及會否斥資興建永久上蓋。

159. 呂文光先生歡迎探討在該處興建新的上蓋，並查詢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資源在該處興建永久上蓋。他亦關注學校方面就上蓋相關的各種問題。

160.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一般而言由政府興建行人路上蓋，由籌備至落實最少需要數年的時間，當中包括研究相關工程的可行性。就在有關地點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有關部門需要將項目納入考慮並需時研究工程可行性。

161. 副主席查詢是否需就有關項目申請工程建議，並等待研究其可行性。

162.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補充，早前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介紹六項建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並請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排序，讓民政事務總署按序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他表示可於會後向相關同事查詢會否在短期內有新一批的建議工程進行類似程序，並了解可否將唐俊街行人路上蓋的建議納入其中。

163. 副主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考慮於唐俊街行人路加建上蓋，並相信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164.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165. 港鐵楊莉華女士回應，港鐵一直就臨時上蓋的運用及處理方向透過區議會或直接與相關地區持份者緊密溝通，並密切關注鄰近兩所學校對工程的意見。港鐵一直負責臨時上蓋的保養維修工作，接下來希望配合相關學校假期盡快分階段開展拆卸工作，並協助進行學校的外牆翻新。

166. 方國珊女士建議去信港鐵要求港鐵考慮出資興建上蓋，並表示港鐵在日出康城正利用預製組件興建上蓋。

167. 港鐵楊莉華女士回應，她希望委員明白唐俊街並非港鐵管理範圍，按照程序應由港鐵拆卸臨時上蓋，並還原行人路予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就日後該處會否安排新的行人通道設施，由於有關位置為公眾地點，港鐵對有關建議並無意見。她希望委員理解港鐵希望盡快分階段展開工程，並與學校協調在假期期間進行部分拆卸工作。就日後於該處或其他地點興建社區設施的建議，港鐵樂意與相關部門及區議會商討。

168. 副主席表示會去信港鐵要求港鐵考慮出資興建永久上蓋，亦請西貢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會否考慮於唐俊街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建議，並在下次會議回應。副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V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4/21 號)

16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4 段)
(SKDC(TTC)文件第 105/21 及 106/21 號)

17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39 段)

171. 副主席查詢試路的詳情。

172.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曾於 4 月派員於繁忙時間在翠琳路與衛奕信徑 3 段路口實地調查，發現絕大部分車輛由翠琳路直出寶琳路，而駛經該路口進出衛奕信徑 3 段的車輛佔極少數。經檢視後，運輸署認為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的建議在交通角度並不合適，維持現時的雙線單向行車的安排較為合適。

173.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2 段)

174. 劉啟康先生反映銀線灣道迴旋處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塞車情況非常嚴重，車龍經常延至孟公屋路口。如有意外發生，車龍更會延至上洋村。他希望部門正視問題，長遠而言應檢視及優化有關路口，並加快與有關委員溝通及實際視察。他建議縮小上述迴旋處以增加路面行車路線，長遠而言應興建多一條道路連接清水灣道及將軍澳，例如半見村或日出康城位置。他希望運輸署協助設計及研究上述措施的可行性。

175. 方國珊女士認為運房局應就在銀線灣迴旋處近坑口及影業路一帶增加房屋供應做好交通方面的長遠規劃，增加道路及路口作分流。她認同劉啟康先生就增加第三條道路的建議以接駁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縮短行車距離及滿足交通需求。她希望就題述議題去信運房局反映意見，請當局在發展公營房屋時考慮加重的交通負擔。

176.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影業路的交通燈號早前於 4 月 28 日有所調整，因此近日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有所變化，他會在會後就有關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 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交通評估報告中提出將會在影業路加設一條車道及擴闊進入影業路迴旋處的路口，因此進入該迴旋處的行車線將會由一條增加至兩條。在有關房屋入伙後，該迴旋處的運作可維持在較正常的水平。
- 銀影路的車龍大多由影業路路口開始發展，運輸署認為應集中處理影業路及清水灣道路口的問題，繼而逐步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

177. 劉啟康先生認為清水灣道及影業路在不同時段都會有擠塞情況，此外，坑口道在將藍隧道開通及昭信路公營房屋落成後亦會出現擠塞情況。由於上述三條道路均有一定程度的阻塞，他希望運輸署檢討及設計道路，改善交通情況。

178. 黎煒棠先生表示，由於昭信路及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和清水灣道的私營房屋發展，有關路段的車流量大幅增加，因此他認同需要增加一條道路連接清水灣道。他亦認為運輸署要考慮如何管制車容量較低的鄉郊道路的車流，例如參考北潭涌使用禁區紙的安排，以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179. 副主席表示會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5)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7/21 號)

18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81. 蔡明禧先生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與過往的回覆內容近乎相同，因此查詢由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有否最新進展。

18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他在會前向專責同事了解有否最新進展，惟有關回應如同書面回覆所述。如有最新消息，運輸署會向區議會匯報。

183. 方國珊女士查詢有關「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議題的跟進進度，包括將會於何時就有關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預計的工程造價及預計建造期。

18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正就康盛花園至寶康路扶手電梯工程進行勘探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路政署於本年 1 月進行岩土勘察工作，將會於 6 月公布有關岩石及土壤的測試結果，並根據所得數據進行設計工作。如有走線方案的初步設計，路政署會向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匯報。

185. 方國珊女士查詢初步方案是以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為主，以及工程的預計造價及建造時間。

18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他在席上未有相關資料，並會向相關工程部同事反映意見並提供書面回覆。

187. 副主席表示保留「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的議題。另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及「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的議題。

- (6)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K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5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8/21 號)

188. 副主席表示，第 6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 (7) 要求將位於福民路的市區計程車站遷移到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舒緩福民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60 段)

189.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8) 促請運輸署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及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70 段)

190.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9) 要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反對彩明商場停車場出口位置加設不准轉右牌，並反對在彩明街加設中央分隔島，而且強烈譴責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
查詢彩明商場 1 號及 2 號停車場泊車事宜
查詢彩明街違例泊車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80 段)

191.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10) 要求在坑口及將軍澳違泊黑點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以提醒司機及減少造成阻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段)

192. 鄭仲文先生重申，當初他提出有關建議旨在提醒車主不要違例泊車。他表示，現時警方作出類似跟進，例如在有關位置懸掛指示橫額。此外，他表示沒有印象曾出席 SKDC(TTC)文件第 104/21 號中所列的實地視察，因此查詢實地視察的情況。

193. 黎煒棠先生反映他曾就將軍澳南違例泊車情況要求運輸署增設「請勿泊車」指示，希望運輸署回覆。

194.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及警方代表應秘書處邀請出席相關實地視察，當時所見銀澳路的情況理想。警方在該處懸掛橫額提醒駕駛人士，並會派出流動攝影隊執法。委員會主席當時亦表示可保持現時的交通安排。
- 題述議題集中討論有關坑口違例泊車的情況，就其他地方的情況，委員可提出相關議題另作討論。

195. 秘書補充，秘書處在確認實地視察的詳情後隨即向委員發出邀請電郵，並請委員提交相關回條。有興趣出席的委員應已回覆表示出席，並在當日與運輸署及警方代表於銀澳路實地視察。

196.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1) 在將軍澳醫院鄰近巴士/小巴士及醫院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64 段)

197. 副主席表示，有關實地視察將於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舉行，秘書處已於 5 月 11 日發出相關電郵，請委員留意。副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2) 查詢各部門對發展西貢市中心的計劃，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93 段)
(SKDC(TTC)文件第 109/21 號)

198.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99.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在調景嶺巴士總站行車出口處加設魚眼鏡及保護行人安全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4 至 196 段)

200.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 強烈反對以翠林三期球場旁空地作道路維修中心

201. 副主席表示，路政署已通知地政總署取消有關用地申請。
202. 蔡明禧先生希望路政署就已取消的有關計劃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20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現時已取消有關申請。他會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有關情況。
204.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為損壞或錯誤的寶琳單車徑作出維修及改善，以保障單車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 (SKDC(TTC)文件第 110/21 及 125/21 號)

20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呂文光先生、周賢明先生、王卓雅女士、張偉超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206.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07. 馮君安先生讚賞路政署迅速跟進，並對其回應表示滿意。由於有關膠柱在碰撞下容易損壞及斷裂，他希望路政署考慮轉換其他具彈性的新物料，減少上述情況。此外，他希望部門密切跟進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單車徑路面重鋪工程，避免發生地面不平導致積水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20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已替換新的膠柱，亦會繼續檢視相關情況。路政署在進行單車徑路面重鋪工程時會留意委員的提醒，並在有需要時通知當區居民及議員。
20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運輸署提供現時坑口區電單車泊車位之數目及增設相關位置 (SKDC(TTC)文件第 111/21 及 126/21 號)

210. 副主席表示，由於提出上述動議及和議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IX.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其他議題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段)

(SKDC(TTC)文件第 112/21 號)

21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改善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單車停泊處管理，並試驗長期停泊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至 209 段)

(SKDC(TTC)文件第 113/21 號)

21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3. 黎煒棠先生查詢運輸署為何未能安排單車政策的專責同事出席會議，並認為題述事宜一直困擾將軍澳居民。

214.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專責同事已於書面回覆作出回應，並在會前再次檢視相關回應，認為並無新補充資料提供。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再次向專責同事反映，請他們與相關委員跟進。

215. 張美雄先生反映部份位置有長期棄置的單車，希望西貢民政處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聯合行動中盡快清理。他亦同意需改善單車停泊處的管理及解決單車長期停泊的問題。

216. 鄭仲文先生反映寶寧路單車停泊處的管理問題。有關停泊處的地面有破爛的情況，亦有許多共享單車或私人單車長期停泊。他希望相關部門正視有關問題，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處理。

217.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聯合行動大約每一至兩星期在不同地點的單車停泊處位置或收到議員及公眾投訴的地點進行清理。
- 他希望委員明白西貢區覆蓋的範圍較廣，因此西貢民政處未能在每星期於每個單車停泊處都進行相關清理行動，但會盡力處理。

21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單車停泊處的維修工作由路政署負責，他備

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相關跟進。

219. 鄭仲文先生希望可與有關部門前往寶寧路單車停泊處實地視察。

220. 副主席請路政署及西貢民政處與委員前往寶寧路單車停泊處實地視察。
副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 要求部門即時檢討寶豐路單車徑安全問題及作出研究改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8 段)

221.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4) 西貢鄉郊電單車泊車位數字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30 段)
(SKDC(TTC)文件第 121/21 號)

22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23.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5) 查詢運輸署於將藍隧道落成前如何紓緩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段)

224. 副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委員會前往將藍隧道實地視察。

225. 周賢明先生希望邀請運輸署代表一同出席。此外，他表示將軍澳隧道顧客聯絡小組邀請西貢區議會代表開會，有關事宜會由委員會主席跟進。

226. 副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與委員前往將藍隧道實地視察。副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其他議題)

(1) 查詢西貢區不能使用的共享單車的處理
(SKDC(TTC)文件第 114/21、127/21 及 128/21 號)

227. 副主席表示，由於提出上述提問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提問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2) 查詢將軍澳南的泊車位需求數據、泊車位規劃資料
(SKDC(TTC)文件第 115/21、129/21 及 137/21 號)

228.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22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230. 黎煒棠先生認為運輸署應就車位短缺的情況提供具體的數據資料。他請運輸署根據最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車位短缺情況的資料，例如不同類型的車位短缺情況及相關具體數據。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就私人物業的車位數據作出相關統計並提供數據。

231.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已大致完成，並已徵詢相關持份者。政府會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公布新修訂的準則，而新修訂的準則尚未正式公布。有關將軍澳南車位規劃的事宜，運輸署已於 SKDC(M)文件第 136/21 號提供補充資料。當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三個項目完工後，將軍澳南公眾泊車位的供應會有所改善。

232. 張展鵬先生希望運輸署可就整個將軍澳區的车位規劃提供中、長期計劃，並反映運輸署沒有就將軍澳南擬興建地下停車場的項目提供將軍澳南或周邊範圍有關車位的供求數據。此外，他查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新修訂是否涵蓋現有房屋項目的車位數據。他認為運輸署需要提供清晰數據反映區內公營及私營的車位供應數量，並可利用大數據，例如利用車牌數目初步分析車位供求有否失衡。

233.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最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不會涵蓋已落成的屋苑。日後的發展房屋項目會因應新修訂適當增加車位。他認為應集中討論將軍澳南的車位規劃情況，在席上亦未有其他將軍澳地區的車位數據。

234. 黎煒棠先生表示，如運輸署不會統計將軍澳南的私營車位情況，他希望委員會自行去信相關發展商以了解不同種類車位的數目、分配和相關使用率情況。他亦希望運輸署回覆於將軍澳政府聯用大樓及第 66 區擬建車位的車位類型分配以及作出有關分配的原因。

235. 張展鵬先生認為最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需解決現有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應涵蓋已落成的屋苑及其車位數量。他表示，他作為區議員，需要有完整及充分的資料以了解區內的車位需求，從而決定是否支持部門

提出的項目。他希望運輸署理解區議員的難處並盡力提供區內車位需求的實際數據。

236.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在正常情況下，車主會在距離居住地點步行距離的範圍內停泊車輛，因此運輸署會針對性地檢視有關發展項目附近的車位數據。
- 委員提及的車牌數目未能反映實際各區擁有車輛的人數，即使運輸署備存車牌數目，亦不能確定有關車輛停泊位置。
- 運輸署會統計受有關公眾停車場項目涉及範圍的車位情況，並按照數據分配不同車類型停車位的數量。
- 就私人停車場的車位數據，由於車位的買賣及分配為商業決定，運輸署不會得悉有關安排，亦無權要求相關發展商或管理處提供車位的詳細資料。
- 就車位規劃的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委員可參考 SKDC(TTC)文件第 132/20 號中所列的相關短、中及長期措施。他亦舉例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運輸署成功要求擬建的將軍澳中醫醫院加設 146 個車位，包括約 100 個私家車車位及數十個電單車車位。

237. 梁衍忻女士認為運輸署的說法不負責任。她表示，運輸署在房屋項目發展前會持有不同類型車位的分配數字，因此查詢為何在項目落成後未能提供相關具體數據。她希望了解哪個政府部門可提供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她亦反映在早前提出於西貢增加車位的建議時，運輸署回應未有相關需求的數據，但卻在建議第 66 區加建地下停車場時統計附近的違例泊車數字以支持有關方案。

23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政府在設計階段會要求發展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足夠車位予住客使用，運輸署會就車位數目提供相關意見。由於在私人屋苑的車位為發展商為他們的住客所興建，並非公眾停車位，因此相關數字對統計公眾泊車位數據並無直接關係，運輸署未有備存相關數字。

239. 副主席表示會去信地政處查詢將軍澳南私人屋苑或商場泊車位的相關資料數據。副主席續表示，如未能獲得所需數據，委員會會去信相關私人發展商要求他們提供有關數據。

X.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至 236 段)

(SKDC(TTC)文件第 116/21 號)

24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41 段)

(SKDC(TTC)文件第 117/21 號)

2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42. 周賢明先生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位於常寧路常寧公園旁並鄰近天主教聖安德肋幼稚園的單車泊車處的情況。

243. 副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 段)

(SKDC(TTC)文件第 118/21 號)

24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違例泊車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55 段)

(SKDC(TTC)文件第 119/21 號)

24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五) 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0/21 號)

24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XI. 其他事項

24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248.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